

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 建置研討會

公園通用化規劃設計 與 友善建築
(內部參考資料)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王順治

104.5.21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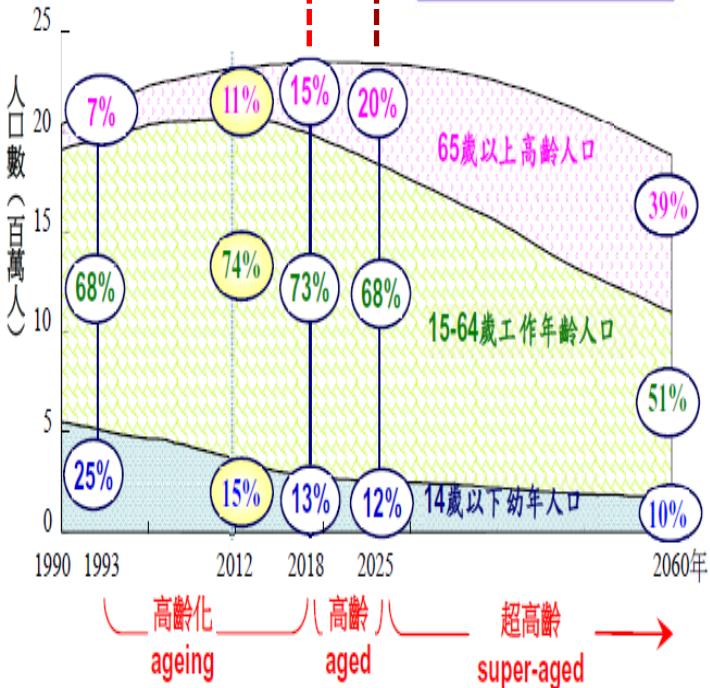
- 壹、緣起 (高齡、人權、無障礙通用化)
- 貳、公園通用化規劃設計
- 參、友善建築
- 肆、結論

壹、緣起……高齡社會即將來臨

114年
超高齡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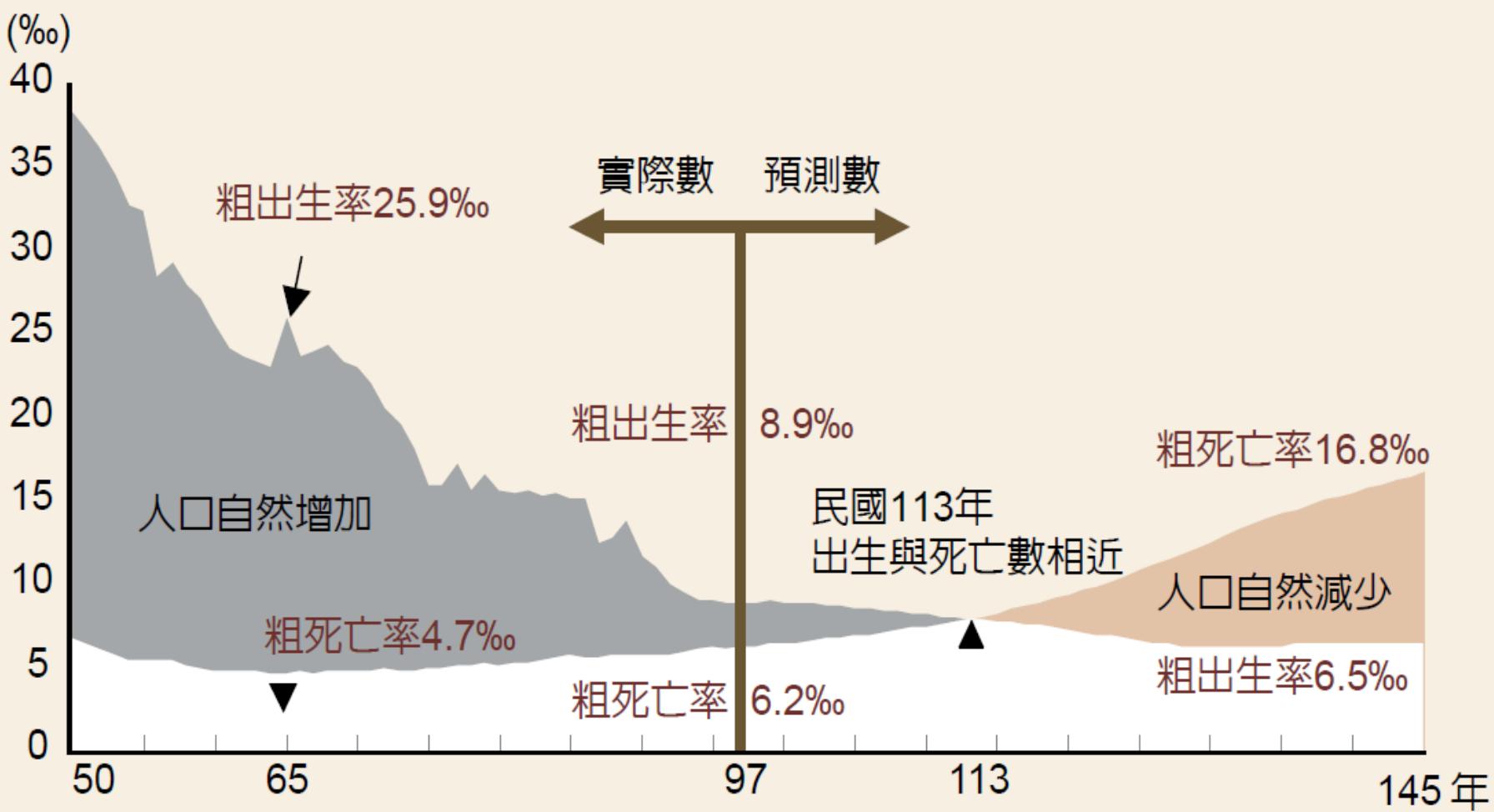


107年
高齡社會



	65歲(高齡者) 以上人數	65歲(高齡者) 占總人口比例	備註
82年	149萬0,801人	7.1%	高齡化社會 (aging society)
102年	269萬4,406人	11.5%	
103年	280萬8,690人	11.9%	
107年	344萬9,000人	14.6%	高齡社會 (aged society)
114年	473萬6,000人	20.0%	超高齡社會 (hyper-agedsociety)
149年	746萬1,000人	39.4%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
報告(採中推計)



資料來源：1. 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97 年。

2. 97 至 145 年為本文推計。

台灣地區50至145年出生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經建會人力規劃處)，台灣地區97至145年人口推計及分析
<http://www.ndc.gov.tw/att/files/200908%E7%B6%93%E5%BB%BA%E5%B0%88%E8%AB%96.pdf>

如何去除路阻公聽會

這不是障礙，甚麼才是障礙?
-如何去除路阻公聽會

主辦單位：立法委員陳節如辦公室、扶障聯盟、行動資源推廣協會、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鄭麗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支持單位：台灣六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中華民國親親學會、臺南市無障礙推廣協會

<http://league0630.pixnet.net/alb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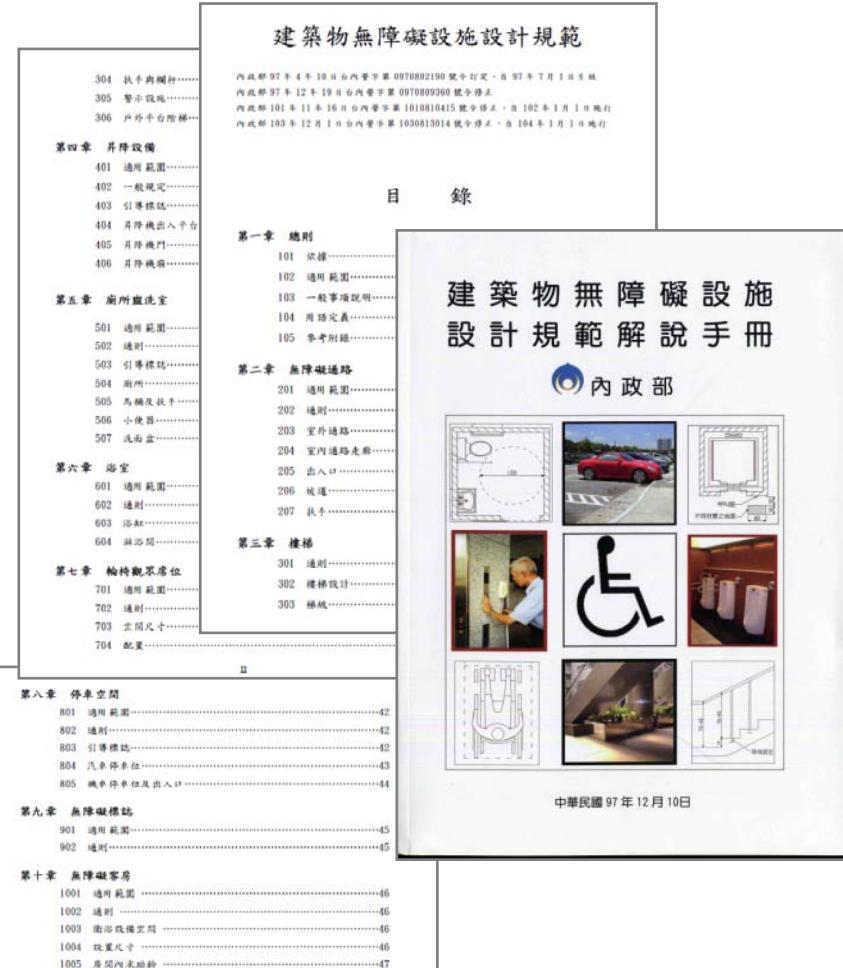
103年5月6日陳節如立委召開「這不是障礙，甚麼才是障礙？如何去除路阻」公聽會，對設置於學校、公園與人行道的路阻，進行討論。
決議：請營建署發函各縣市政府要求**不得新設車阻或路阻**，另由營建署成立單一窗口接受身心障礙者與團體陳述之路阻障礙。

這不是障礙，甚麼才是障礙?
-如何去除路阻公聽會

記者席

<http://league0630.pixnet.net/album>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94.6.10)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
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
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
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
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
與發展。

記者李順德／台北報導】
新制將於明年底元月一日起施行，
新建、增建的公共建築並公共建
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
依新規定，三百五十公尺大
型餐廳，都設設無障礙設施，
否則即處以收存違建使用費。
內政部已完成「建築設計施工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的修正，
B3類的飲酒店、小吃店等三
方公尺以上的餐廳、飲食店等
一級飯店等，都應配合辦理無
障礙設施。

營建署官員表示，公共建築
物、非公共建築物而
間建築物，以及公共建築物而
食業者，除前項子（人）或五層
樓以下的住宅，或百五十公
尺以上的餐廳，均屬民間建築
物，未來只要新建、增建申請
建築使用執照，都需設有無障
礙設施才能通過。

營建署副長文昭說，如果
建築技術規範最新規定，樓
地板面積在三至六公尺以上
的（飲料店、飲食店、咖啡廳、
酒吧、精飲料服務場所）等，都納
入無障礙設施，新增列包括酒
館、屋內的飲酒店）、「公共建築物
（適用範圍，新增列包括酒
館、屋內的飲酒店）」、「公共建築物
（適用範圍，新增列包括酒
館、屋內的飲酒店）」等，都納

（另據國慶處資料，新設的「公共建築物
（適用範圍，新增列包括酒
館、屋內的飲酒店）」也應有
無障礙設施，新增列包括酒
館、屋內的飲酒店）」等，都納

資料來源：聯合報，101.12.30。

**Ad Hoc Committee on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and Dign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ighth session, New York, 14-25 August 2006**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Draf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be adopted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Convention

PREAMBLE

ARTICLE 1 - PURPOSE

ARTICLE 2 - DEFINITIONS

ARTICLE 3 - GENERAL PRINCIPLES

ARTICLE 4 - GENERAL OBLIGATIONS

ARTICLE 5 -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ARTICLE 6 -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RTICLE 7 -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RTICLE 8 - AWARENESS-RAISING

ARTICLE 9 - ACCESSIBILITY

ARTICLE 10 - RIGHT TO LIFE

ARTICLE 11 - SITUATIONS OF RISK AND HUMANITARIAN EMERGENCIES

ARTICLE 12 - EQUAL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

ARTICLE 13 - ACCESS TO JUSTICE

ARTICLE 14 -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THE PERSON

ARTICLE 15 - FREEDOM FROM TORTURE O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TICLE 16 - FREEDOM FROM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ARTICLE 17 - PROTECT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PERSON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議定如下：

第一條 宗旨

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身心障礙者為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且這些損害使他們在與他人平等全面參與社會的基礎上產生困難。

第二條 定義

為本公約的目的：

「交流」包括口語和手語、文字顯示和盲文、觸覺交流、大字本、書面文字、音響、無障礙多媒體、普通語言、朗讀員和其他輔助或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包括無障礙的資訊和通信技術。

「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加以區別對待、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或剝奪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認可、享有或行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它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便利。

「語言」包括口語和手語及其他非口語形式的語言。

「合理便利」是指在根據具體情況，在不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按需要進行必要的適當修改和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和「包容性設計」是指盡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的產品、環境、方案和服務設計。「通用設計」和「包容性設計」不排除在某些身心障礙者需要輔助之處提供輔助用具。

第三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的原則是：

- (一) 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二) 不歧視。
- (三)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 (五) 機會均等。
- (六) 無障礙。
- (七) 男女平等。
- (八)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第四條 一般義務

一、締約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不受到任何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為此，締約各國承諾：

- (一) 制定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施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23071 號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行政院

中華民國
R.O.C.(Taiwan) 行政院

認識行政院 新聞與公告 政策與計畫 資訊與服務 寫信給院長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即時新聞

即時新聞

t f p

江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接軌國際 宣示我國落實身障者人權保障決心

日期：103-11-27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長江宜樺今（27）日在行政院會聽取衛福部「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發展」報告後表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是現代文明國家應盡的義務，總統於今年8月20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將自12月3日施行，即是要接軌國際社會，向世界宣示我國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決心，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權利宗旨及各項相關權益的保障。

江院長強調，行政院將依該法第6條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衛福部並已規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計畫」，請相關部會確實依照計畫，積極辦理法規檢視、國家報告、講習宣導及設施改善等工作，以使我国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工作與日俱進，實現國際社會身心障礙者全人發展的理想。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頁首頁>新聞與公告>即時新聞

<http://news.ner.gov.tw/index.php?act=culnews&code=view&ids=170963>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9491FC830&s=0CFF33E27707AD10

字級：大 中 小

專題報導／記者李祖翔

第十八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時，衛福部同時邀請副總統吳敦義與部長蔣丙煌主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宣示儀式。

當日吳敦義指出，聯合國於一九九二年制訂十二月三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二〇〇六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二〇〇八年正式生效；台灣則在今年八月二十日，由總統馬英九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十二月三日正式施行，表示是接軌國際社會，向世界宣示台灣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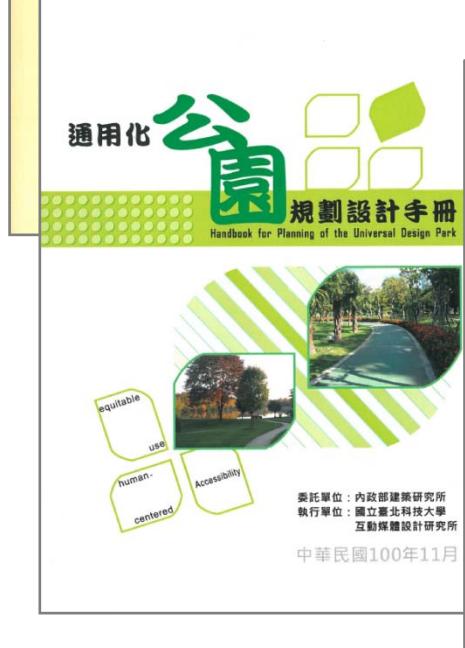


第十八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時，衛福部同時邀請副總統吳敦義與部長蔣丙煌主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宣示儀式。圖／劉蓓君、展翼合唱團暨視障天使協力車隊、殘障聯盟

資料來源：人間福報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381032>

研訂《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本部建築研究所將完成之「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於101年3月28日函送營建署以研訂《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無障礙設施原則（草案）		103.5.15
條文	說明	
一、為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都市公園綠地等戶外活動遊憩需要，規範公園綠地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應行注意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目的。	出入口地面上應堅固、防滑，並於兩端以變化材質、照明及設置指引牌等象徵表示位置，周邊10平方公尺範圍內之照度為150流明(Lux)以上。
二、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園綠地，同公共建築一般，應方便身心障礙者抵達、進入及使用。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重點如下： (一) 行進動線為直線。 (二) 足夠淨寬。 (三) 進出應平坦。 (四) 前後有緩衝空間。 (五) 地面應堅固、防滑，有警示、照明。 (六) 與園內道路有連接。 (七) 公園告示牌應明顯。	說明出入口之無障礙檢核重點項目。	八、出入口應連結道路，道路巡出寬度至少200公分。
三、出入口行進動線應以直線連達為原則，避免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造成迂迴前述。	乘坐輪椅行為需要較大迴轉空間，應避免於公園出入口做轉彎前進。	九、出入口應設置公園配置之指示牌，說明可供輪椅通行之出入口位置。如欲禁止自行車、機車出入，應設置明顯告示。
四、出入口應以使用輪椅者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淨寬應在150公分以上。如地形限制或僅單向可供通行者，其單向淨寬至少90公分以上，不得設置障礙物限制通行便利性。	出入口應有足夠寬度，不應設置障礙物。	出入口應平坦，避免輪椅傾倒。
五、出入口應以平坦為原則，不得有高低差，坡度在1/50以下。如有臺階時，需併設坡道。	出入口經常有人群聚集，應有緩衝空間設置。	出入口經常有人群聚集，應有緩衝空間設置。
六、出入口應以寬敞為原則，內外應至少設置10平方公尺之緩衝空間。		

■ 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公共工程組

發布日期：2014-08-29

內政部103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9532號函

- 一、為便利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者抵達、進出及使用都市公園綠地，規範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設置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出入口行進動線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
- 三、出入口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淨寬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並應使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如地形限制或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四、出入口應以平整、無高差為原則；其有臺階時，應併設坡道，其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如因地形限制，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
- 五、出入口應設置緩衝平臺，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 六、出入口鋪面材質應堅固、防滑，溝縫應與鋪面齊平，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平臺兩端應變化材質及有適當照明。
- 七、出入口應連結園內通路，其進出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
- 八、出入口應設置公園配置圖，標示得供輪椅、輔具通行之出入口位置。若為禁止汽、機車或自行車進出，應設置明顯告示。
- 九、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設置不符本原則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本原則規定改善之。

路阻通報



一、為促進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出入口無障礙環境建置，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園綠地設施，從事各種休憩活動，爰本署成立單一窗口，接受民眾提報路阻障礙並列管督促該管公園綠地管理機關進行改善。

二、民眾發現公園出入口有路阻障礙時，請填寫通報單(連結下載)併同現場照片，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署窗口（public13@cpami.gov.tw）；本署將指派專人通知該管公園管理機關辦理改善。本署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列管改善情形。

三、營建署單一窗口：

聯絡人：江春霞小姐

連絡電話：02-87712645

電子信箱：public13@cpami.gov.tw

四、通報單內容：

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報人資料（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俾利回復）：

公園綠地所在地點	出入口路阻障礙描述
縣（市）： 鄉（鎮市區）：	
出入口位置（交叉路名）	
路（街）段 巷弄號	
路（街）段 巷弄號	

說明：請以發生路阻障礙之出入口處作分別通報，1處出入口為1案通報。

改善案例

臺北市大同區蔣渭水公園



改善前

- ◆ 車阻眾多導致出入口寬度狹窄



改善後

- ◆ 拆除部分車阻，車阻間距離達1.5公尺以上

桃園市中壢區光明公園



改善前

- ◆ 公園出入口設置不鏽鋼車阻



改善後

- ◆ 公園出入口不鏽鋼車阻拆除



104-01-16 發言人室

拆除公園車阻798處 便利輪椅、嬰兒車通行

面對高齡化的社會，內政部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除了在營建署網站設置單一窗口，接受民眾提報公園路障礙外，並已逐案列管，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798處公園出入口障礙拆除改善作業，為行動不便者提供更舒適便利的生活空間。內政部表示，公園為民眾重要遊憩活動場所，出入口加裝柵欄、車阻等障礙物，影響輪椅或輔具使用者進入使用公園權益，且臺灣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與行動不便國人舒適的日常生活環境，營建署積極推動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除了在網站設立「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受理民眾即時反映都市公園路阻障礙，也已於去(103)年8月29日訂定「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改善公園綠地出入口設施，目前已完成798處公園出入口障礙拆除改善作業。

都市公園…近代都市計畫的產物



1785年基爾大學哲學美學教授希爾施菲爾德《造園理論》指出：城市至少應有一個或數個大型的廣場，**民眾**在愉悅或痛苦時，都可以去聚會攀談，在那裡還可呼吸大自然的清新空氣或享受廣闊的天空和自然的美景。

1835年英人路登 (Loudon, 造園評論家) 指出：公園 (public garden) 是免費或支付一些入場費後，允許民眾 (public) 進入的庭園。

資料來源：白幡洋三郎，1995.3.1，近代都市公園史の研究—欧化の系譜，新星出版社。

新公園棒球場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6%96%B0%E5%85%AC%E5%9C%92%E6%A3%92%E7%90%83%E5%A0%B4>

通用化 概念



維基百科
自由的百科全書

七項原則

[編輯]

1. 公平使用：這種設計對任何使用者都不會造成傷害或使其受窘。
2. 彈性使用：這種設計涵蓋了廣泛的個人喜好及能力。
3. 簡易及直覺使用：不論使用者的經驗、知識、語言能力或集中力如何，這種設計的使用都很容易了解。
4. 明顯的資訊：不論周圍狀況或使用著感官能力如何，這種設計有效地對使用者傳達了必要的資訊。
5. 容許錯誤：這種設計將危險及因意外或不經意的動作所導致的不利後果降至最低。
6. 省力：這種設計可以有效、舒適及不費力地使用。
7. 適當的尺寸及空間供使用：不論使用者體型、姿勢或移動性如何，這種設計提供了適當的大小及空間供操作及使用。

三項附則

1. 可長久使用，具經濟性
2. 品質優良且美觀
3. 對人體及環境無害

公園 設計要項

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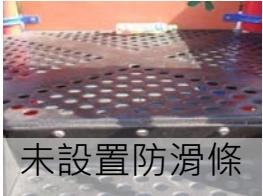
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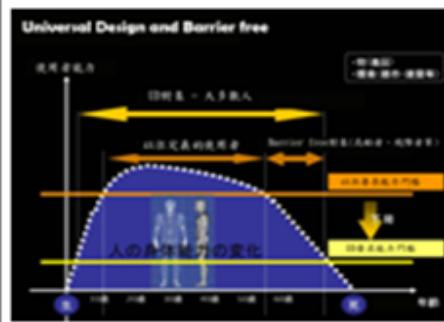
建築

設施

休憩

標誌(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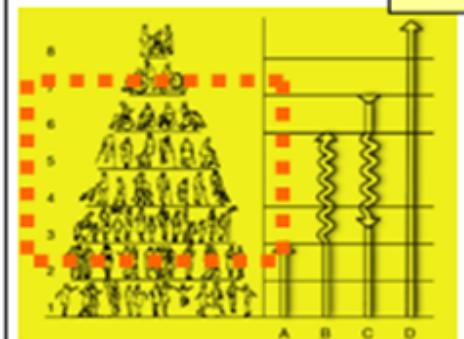




日本-體能與年齡結合

台灣通用設計適用者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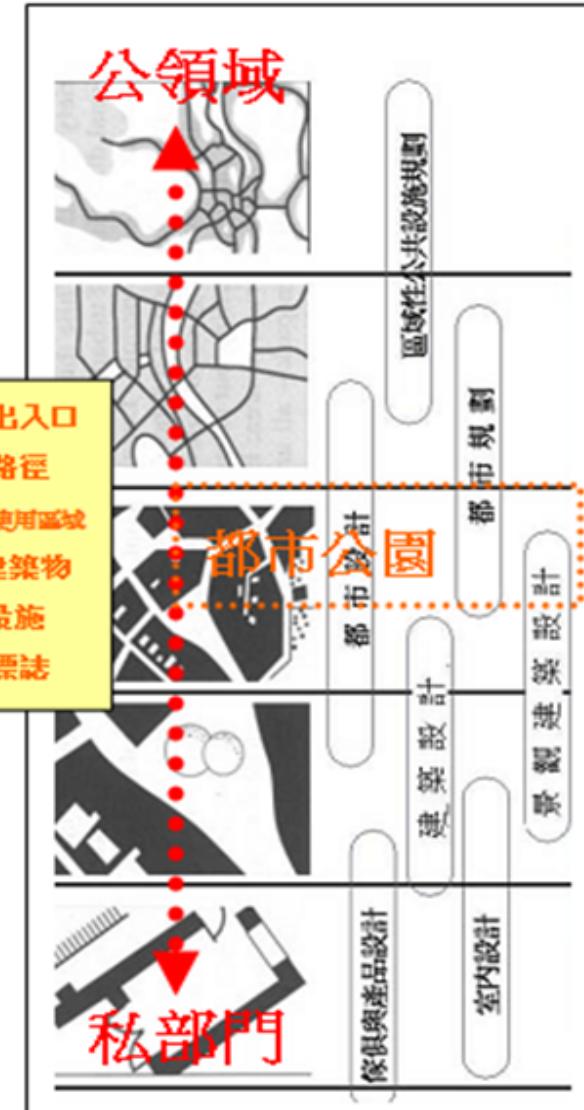
- 身心障礙者
- 兒童
- 高齡者
- 婦女



香港-人口金字塔

Universal Design Principles

- 1.公平使用 (Equitable Use)
--任何人都可安心安全的使用。
- 2.彈性使用 (Flexibility in Use)
--可依據個人能力，選擇使用方法，提供足夠之使用彈性。
- 3.簡單易懂 (Simple and Intuitive)
--憑直覺就可了解如何使用。
- 4.資訊可識 (Perceptible Information)
--考慮個人不同之感官能力，提供正確、必須且易懂之資訊。
- 5.容差納誤 (Tolerance of Error)
--容許操作錯誤，誤用亦不致引起危險或損壞。
- 6.節省體力 (Low Physical Effort)
--可以極小的力量操作減少身體的負擔。
- 7.空間尺寸可及性與易使用性 (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
--提供容易到達之途徑及足夠之操作空間。



通用設計原則下的都市公園空間類別及配合行動不便情境層級之適用者定義

圖片來源：香港 戶政署，http://www.hkhs.com/pdf/udg/05_ch1.pdf；日本 似内志朗，JFMA 調查研究委員会ユニバーサルデザイン研究部会；<http://www.jfma.or.jp/research/scm10/image/result10-04.pdf>

公園使用的時段與頻頻

(N=1009，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42、43)

使用公園的時段：在下午 2 時到晚上 9 時。

性別＼ 使用時段	清晨 5 到 8 時		早上 8 到 12 時		中午 12 到 14 時		下午 14 到 17 時		晚上 17 到 21 時		晚上 21 時以後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男性	61	38.13%	87	47.28%	11	36.67%	144	36.73%	158	37.53%	39	58.21%
女性	99	61.88%	97	52.72%	19	63.33%	248	63.27%	263	62.47%	28	41.79%
總和	160	100.00%	184	100.00%	30	100.00%	392	100.00%	421	100.00%	67	100.00%

使用公園的頻率：51 歲以上較為頻繁。

年齡層＼ 使用頻 率	12 歲以下		12-18 歲		19-30 歲		31-50 歲		51-65 歲		66-75 歲		76 歲以上		總和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很少	5	20.83%	61	36.31%	86	29.86%	45	16.54%	21	14.00%	4	4.94%	2	7.69%	224	22.20%
偶爾	10	41.67%	55	32.74%	103	35.76%	92	33.82%	30	20.00%	10	12.35%	0	0.00%	300	29.73%
經常	2	8.33%	26	15.48%	44	15.28%	71	26.10%	29	19.33%	21	25.93%	5	19.23%	198	19.62%
每天	4	16.67%	10	5.95%	22	7.64%	32	11.76%	54	36.00%	40	49.38%	14	53.85%	176	17.44%
不一定	3	12.50%	16	9.52%	33	11.46%	32	11.76%	16	10.67%	6	7.41%	5	19.23%	111	11.00%
總和	24	100.00 %	168	100.00 %	288	100.00 %	272	100.00 %	150	100.00 %	81	100.00 %	26	100.00 %	1,00	100.00 %

公園使用的時間長度與目的

(N=1009，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44)

使用公園的目的：以遛狗、散步為最多。

使用時間長度\使用目的	健身、運動		社交		遛狗、散步		穿越		遊戲		其他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1小時以下	174	36.10%	50	34.97%	171	41.40%	124	71.26%	32	33.33%	13	40.63%
1小時以上到2小時	215	44.61%	59	41.26%	182	44.07%	39	22.41%	49	51.04%	12	37.50%
2小時以上到3小時	73	15.15%	21	14.69%	44	10.65%	7	4.02%	9	9.38%	2	6.25%
3小時以上到4小時	16	3.32%	9	6.29%	11	2.66%	3	1.72%	4	4.17%	4	12.50%
4小時以上	4	0.83%	4	2.80%	5	1.21%	1	0.57%	2	2.08%	1	3.13%
總和	482	100.00%	143	100.00%	413	100.00%	174	100.00%	96	100.00%	32	100.00%

公園使用者對社群需求之看法

(N=1009，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45)

公園受訪者對社群需求之看法，百分比值高於80%以上的有「老年人」、「兒童」與「身心障礙者」。

項目	不需考量	次要考量	優先考量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老年人	0.8%	7.4%	91.8%
兒童	0.4%	16.3%	83.3%
身心障礙者	1.4%	18.2%	80.4%
懷孕婦女	1.6%	27.5%	71.0%
一般民眾	5.3%	49.0%	45.8%
青少年	6.5%	53.6%	39.8%
外籍人士	12.8%	55.9%	31.3%

對通用化公園有關建築與設計之看法

(N=1009，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48)

優先考量百分比高於70%的有「照明設施」、「緊急安全呼救鈴」、「垃圾箱」、「洗手(滌)台」及小便斗(馬桶)。

項目	不需考量	次要考量	優先考量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照明設施	1.5%	10.2%	88.3%
緊急安全呼救鈴	1.3%	14.2%	84.5%
垃圾箱	2.7%	21.3%	76.0%
洗手(滌)台	1.1%	23.9%	75.0%
小便斗(馬桶)	2.4%	27.4%	70.3%
飲水機	5.1%	38.9%	56.1%
電話亭	5.8%	44.6%	49.6%
門扇	10.6%	46.7%	42.7%

對通用化公園有關資訊需求之看法

(N=1009，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48)

優先考量百分比高於70%者為「公園地圖(指引)設置」。

項目	不需考量	次要考量	優先考量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公園地圖(指引)設置	2.2%	24.6%	73.2%
標誌設置地點	3.7%	30.2%	66.1%
標誌圖像識別性	3.7%	30.3%	66.0%
標誌大小	3.4%	33.8%	62.8%
解說牌字母識別性	3.9%	40.9%	55.2%
背景與字體顏色對比	4.5%	42.0%	53.5%

對通用化公園有關智慧化設施之看法

(N=1009，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49)

使用者對通用化公園智慧化設施，以百分比值高達70.0%的
「自動感應照明設備」為首。

項目	不需考量	次要考量	優先考量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自動感應照明設備	2.8%	20.2%	77.0%
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9.4%	35.4%	55.2%
建築物加裝自動感應門設備	12.3%	42.6%	45.1%
智慧型導覽設備(觸控型、語音導覽)	13.7%	43.9%	42.4%

貳、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出入口動線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74)

任何人皆可由同一入口進出；且應以零坡度入口設計，去除高低差。出入口行進動線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高雄民權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出入口尺度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75)

出入口淨高不得小於 200 cm，淨寬不得小於 150 cm，並應使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如地形限制或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90 cm。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五甲社區公園（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出入口坡度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83)

出入口應以平整、無高差為原則；其有臺階時，應併設坡道，其坡度不得大於 $1/20$ ；且出入口應設置緩衝平臺，其面積應至少 6 M^2 ，坡度不得大於 $1/50$ 。



北卡羅來納大學通用設計中心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資料來臨：<http://travel.network.com.tw/tourguide/point/showpage/436.html>)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出入口坡度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83)

出入口鋪面材質應堅固、防滑，溝縫應與鋪面齊平，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平臺兩端應變化材質及有適當照明。



現場-冬山河親水公園廁所、走道紅色水磨石地面防滑止滑施工工程

冬山河親水公園

(資料來源：<http://www.youmaker.com/video/spb5-a4237009533249848ea4209f54b66962.html>)



台北二二八公園使用之節能省電的LED燈具

(資料來源：<http://pk1.gov.taipei/fp.asp?fpage=cp&xItem-20939201&ctNode=47090&mp=106011>)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出入口照明與視覺穿透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77、79)

公園出入口應有明亮、清楚的環境照明，避免在黑暗中接近公園出入口造成危險；且公園出入口需具有視覺穿透性，可供使用者判別內部之安全程度。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館前公園（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出入口指引連續性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78)

出入口處應設置明顯且清楚的園區導覽圖、可觸之地圖、點字板或語音導覽系統；且出入口的牆面材質、扶手的延續性及地面鋪面材質等變化，皆可提供指引。



日本大阪感官公園牆



日本大阪感官公園牆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視障者出入口指引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80)

利用視障者對如聽覺、觸覺、嗅覺、運動知覺、空間知覺等剩餘感官知覺，提出對應方針，供其建立心靈的感官地圖以辨別自身與環境的相對位置。



日本某公園（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日本某公園（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視障者的定向協助設施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82)

當腹地較寬廣而沒有可提供視障者作為導引的環境時，可以鋪設導盲磚，提升該環境引導性的不足；惟應避免坡度過陡、鋪面不平整、寬度過窄之導盲磚鋪設。



日本夢舞台（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台中公益公園（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汽車出入口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85)

汽車出入口應設置明顯之識別號誌，並加裝車輛進出燈號，以供行人參酌；建議應採「人車分離」方式，車道以圍牆隔離或表面材料需粗造不易供人行動，避免孩童闖入嬉戲。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前港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機車防治措施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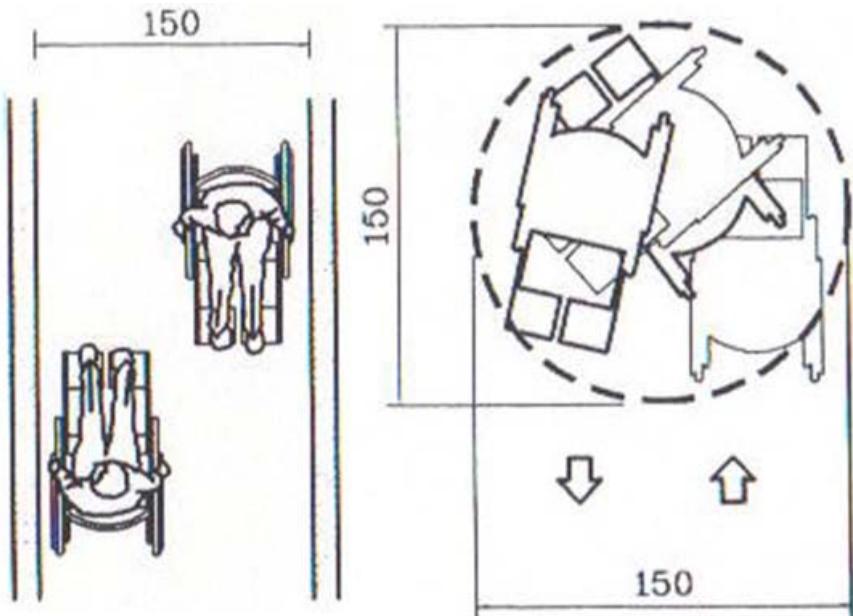
公園出入口應明顯標示禁止機車進入之標誌；尤其不應以各式路阻將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阻擋在外。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通路、路徑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93)

出入口應連結園內通路，其進出寬度不得小於 150 cm；輪椅雙向通行需為 150 cm 以上之空間，輪椅迴轉直徑亦為 150 cm 以上。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配置圖

出入口應設置公園配置圖，標示得供輪椅、輔具通行之出入口位置。若為禁止汽、機車或自行車進出，應設置明顯告示。



羅東運動公園

(資料來源：<http://sundayhome.pixnet.net/blog/post/27846223-%E3%80%90%E5%AE%9C%E8%98%AD%E6%97%85%E9%81%8A%E6%99%AF%E9%BB%9E%E6%8E%A8%E8%96%A6%E3%80%91%E5%AE%9C%E8%98%AD%E9%A9%95%E5%82%B2--%E7%BE%85%E6%9D%B1%E9%81%8B%E5%8B%95%E5%85%AC>



板橋江子翠河口河濱公園

(資料來源：<http://ay123456.pixnet.net/blog/post/23123159-%E3%80%8A%E9%81%8A%E8%A8%98%E3%80%8B%E6%9D%BF%E6%A9%8B-%E6%B1%9F%E5%AD%90%E7%BF%A0%E6%B2%B3%E5%8F%A3%E6%B2%B3%E6%BF%B1%E5%85%AC%E5%9C%92~%E5%A4%A7%E5%AE%B6%E4%BE%86%E9%A8%8E>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人行通道休息區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95)

休息區往內退縮且鋪面平坦，並應避免地面泥濘不堪或積水，以致不易於使用者使用。



美國國立無障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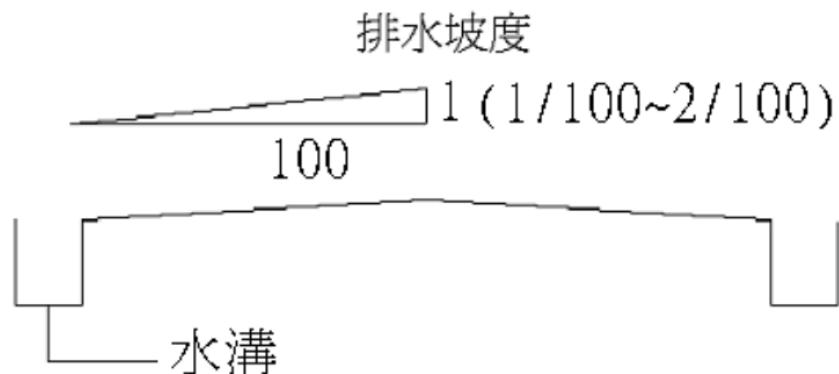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人行通道坡度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00、101)

人行通道兩側排水部分：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 \sim 2/100$ 。



資料來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
203.2.4 排水規定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坡道之休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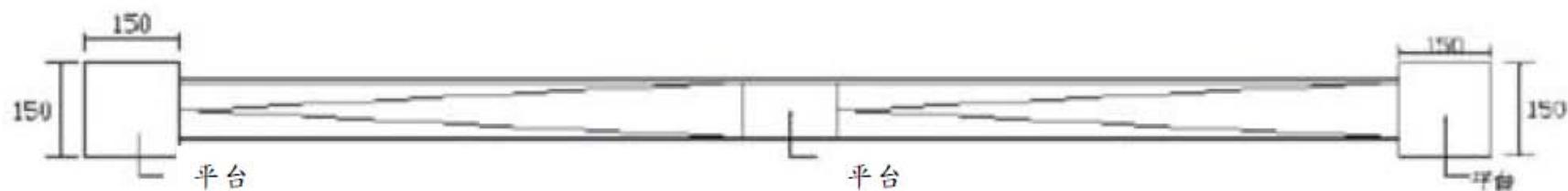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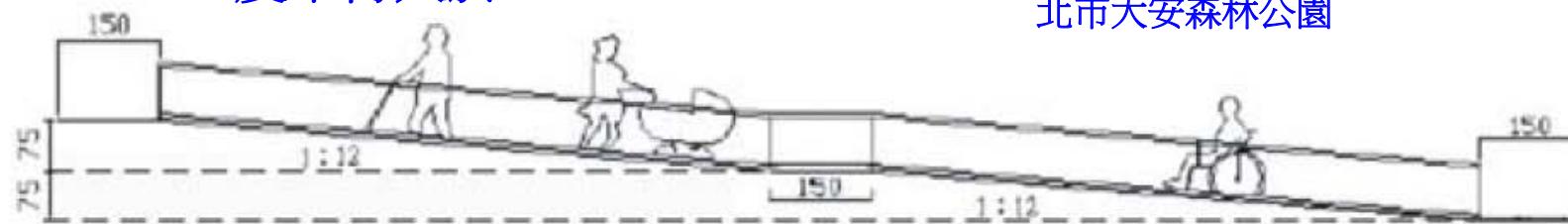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02、103)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cm 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 / 50。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cm，應設置長度至少 150 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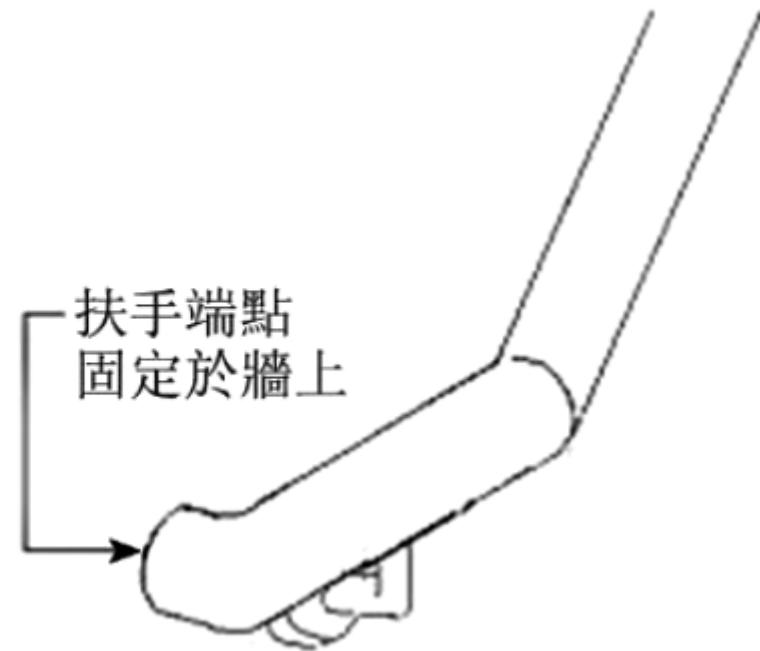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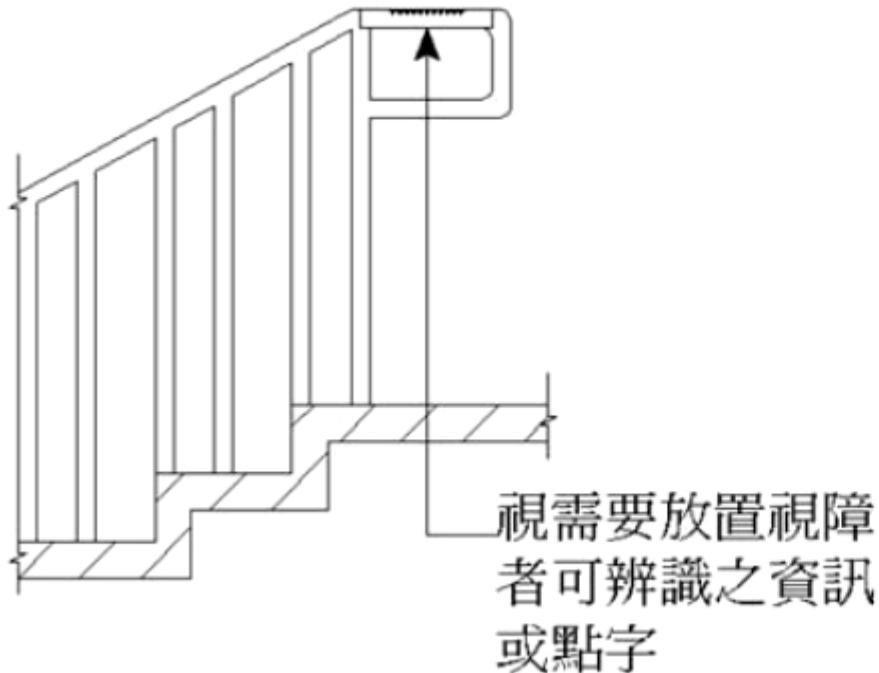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206.3 平台規定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通路扶手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05)

扶手端部應固定於牆壁或是地面，而扶手延伸處應設置視障者可辨識之資訊或點字措施。



資料來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207.3 扶手設置規定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通路扶手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05)

扶手設置應注意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並應避免錯誤的扶手端部設計，而造成使用者在使用上的危險性。



台中市都會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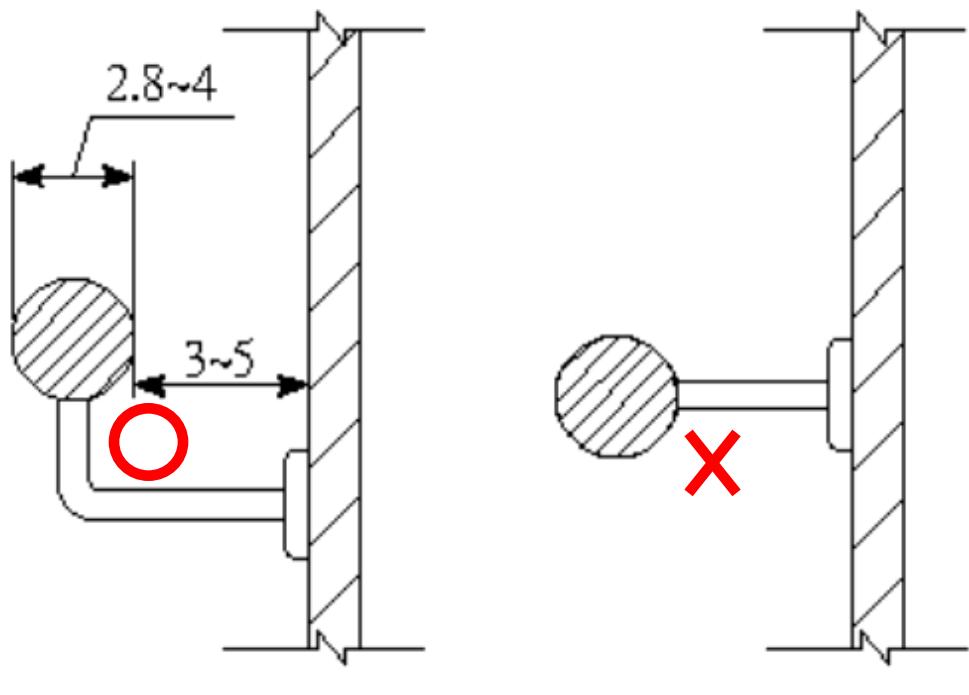


台中市逢甲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扶手形狀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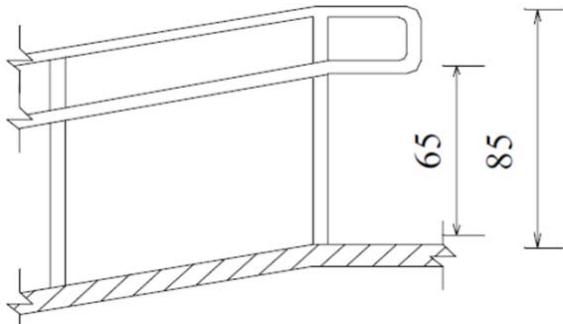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 ~ 4 cm，
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 13 cm。



資料來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207.2 扶手設置規定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扶手高度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07)



扶手高度分別為 65 cm 與 85 cm，可供成人或兒童使用；扶手端部應設置防勾處理，且不應被樹叢等遮掩。



高雄中央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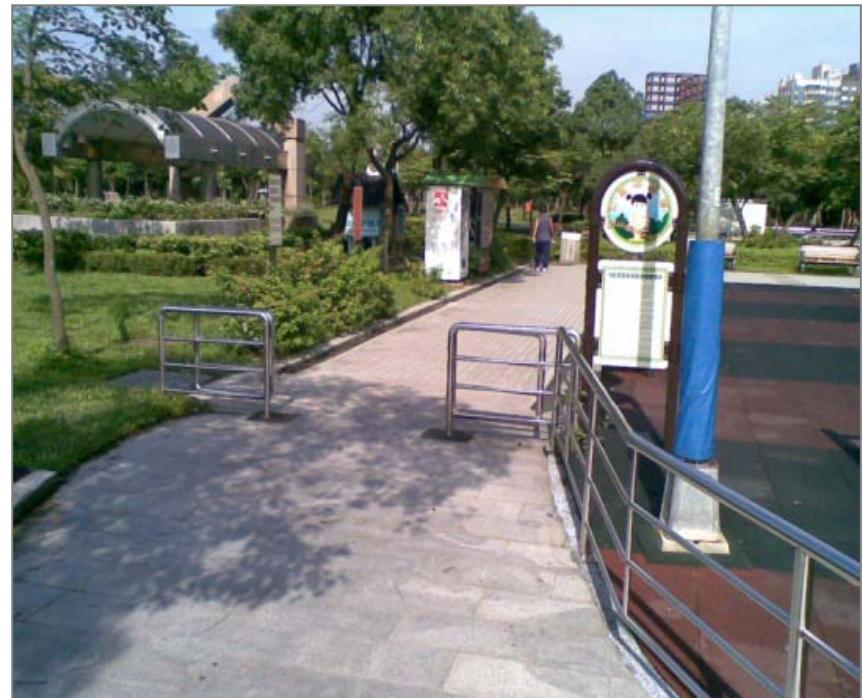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人行通道防護緣、護欄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09、111)

人行通道上的**防護措施**可提升公園使用上的安全性；**人行通道防護緣、護欄**的設計除了做民眾使用上的安全設施，也有助於行動不便者攏扶使用。



高雄中央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人行通道鋪面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13)

人行通道鋪面材質宜使用自然且舖設平順、硬質不易腐蝕、不易傾頽材料，例如防腐處理之松木條、石材等。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引導性鋪面、導盲磚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17)

導盲磚設置需考慮動線的完整性、辨識性、邏輯性與連續性，動線不可太過複雜，否則易造成使用者的混亂；惟引導性導盲磚鋪面顏色不應與警示磚同顏色。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新竹縣某地區 (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引導性鋪面、導盲磚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20)

警示性導盲磚經常出現在路口斑馬線或建築物樓梯出入口等，以提供視障者警示、告知等作用；其舖面為平頂半圓球體平行排列成數行（ $0.5\text{ cm} (\pm 0.5\text{ mm})$ 高，直徑為 2.5 cm ，間距 $6.4 \sim 6.7\text{ cm}$ ）。



高雄中央公園



人行道更新後為何未再設置導盲磚？

最新之視障導引觀念已不再視導盲磚為唯一的導引工具，視障同胞多未完全喪失視覺功能，他們需要的是平整舒適的人行道及能清楚辨別人行道之所在；對於全盲盲胞，帶狀且通暢無阻的行走空間即是最好的方向導引，而人行道上凹凸不平的導盲磚反而易對肢障者產生行走障礙，故臺北市人行道更新以空間規劃及排除障礙來代替導盲磚。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腳踏車道、電動代步車道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20)

腳踏車道、電動代步車道在公園路徑，雖可分人車分道與人車共道兩種型態；惟建議避免與人共同使用同一路徑，且其車道寬度宜為 150 cm 以上，並應於車道旁設置標誌警示。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新北市烏來（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戶外階梯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22)

公園內如有不同坡度產生高低差時常需設置階(樓)梯，應考量使用之便利、舒適及安全性，**不應設置旋轉式或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且樓梯平台及踏面應用防滑材料。**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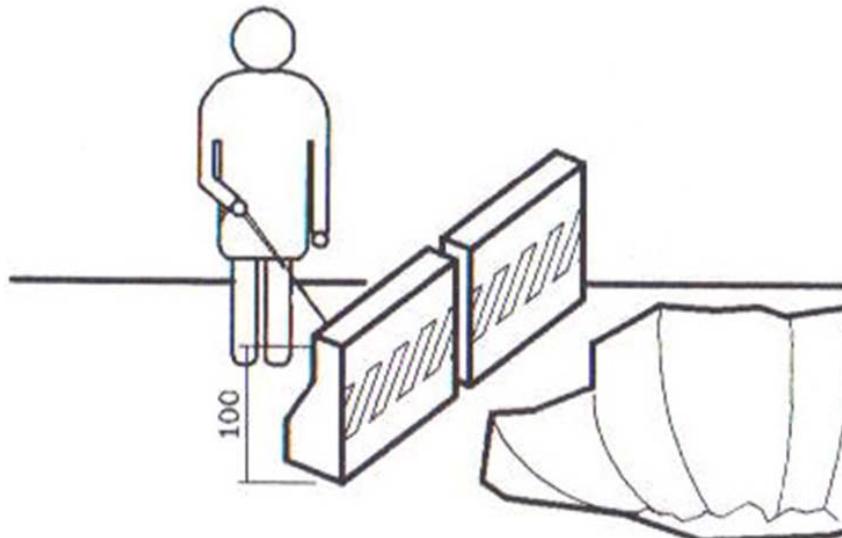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臨時防護、警示設置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23、124)

當公園有維護、修繕或臨時障礙物擺放時，常需設置防護、警示等裝置，惟不應造成民眾安全之虞；施工標示與障礙物之高度，建議至少需 100 cm，以防止視障、弱視與老齡者不小心撞傷。



高雄仁愛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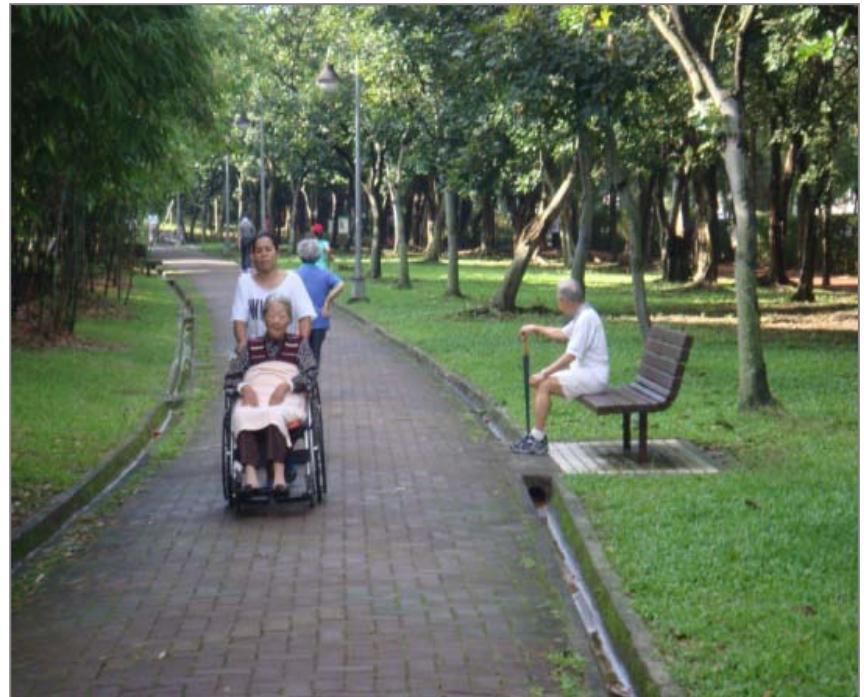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休息區之設置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27)

路徑內設置休息區是能夠使人暫時舒適安心地休息之靜僻場所(建議應有遮蔭、無高低差)，並有充足的空間可供輪椅使用者、娃娃車及其他輔具使用者休息。



瑞士蘇黎世 (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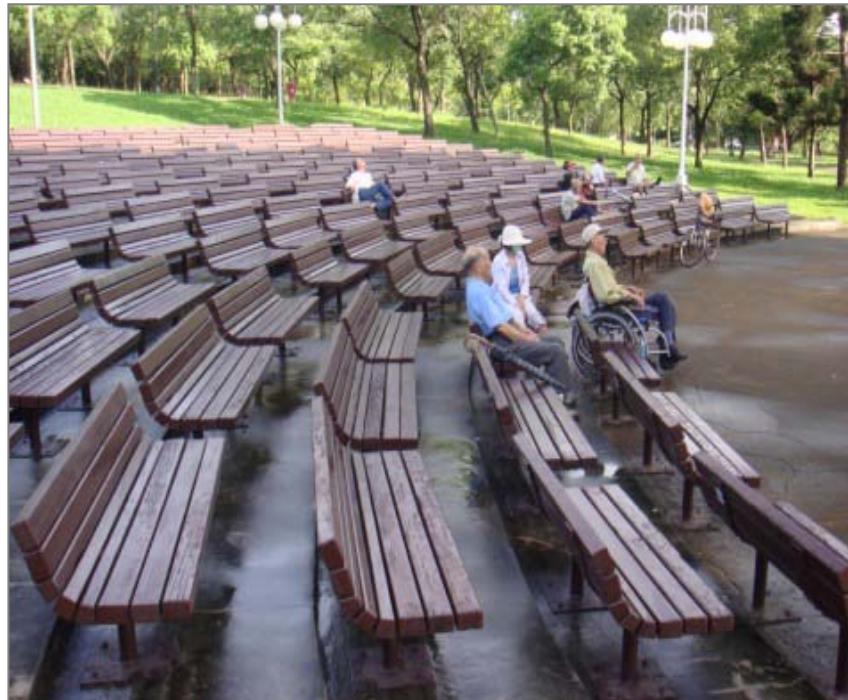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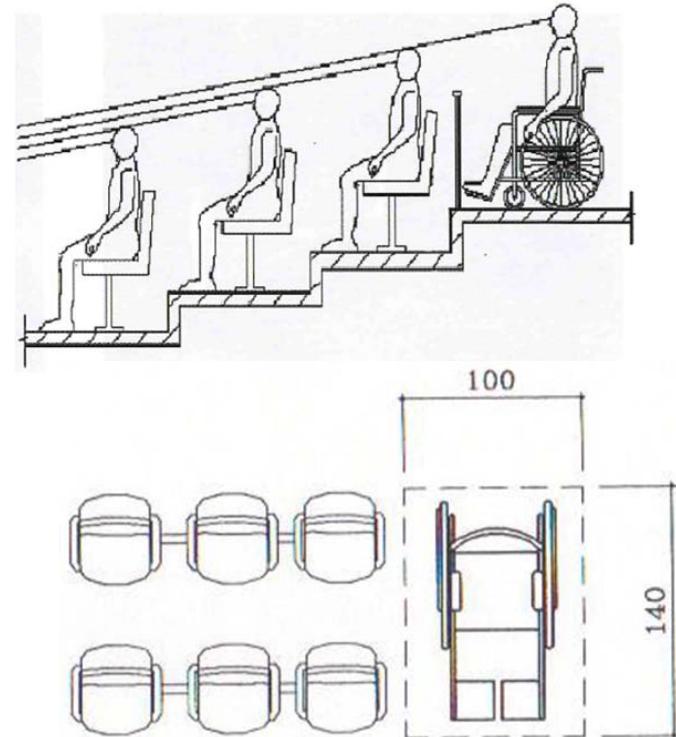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露天劇場、集會區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33)

露天集會場所之走道寬度，建議大於 1.3m 以上，座椅區則應融合無障礙座椅及一般座椅，並設置平台空間適合嬰兒車停放且需要注意且留設供輪椅及幼兒觀看之位置。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兒童遊樂設施、老人體建設施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35)

遊樂設施（包括兒童遊樂設施、老人體建設施）之區位與設置位置，應避免與腳踏車或其他使用者產生衝突；且該遊樂設施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規範。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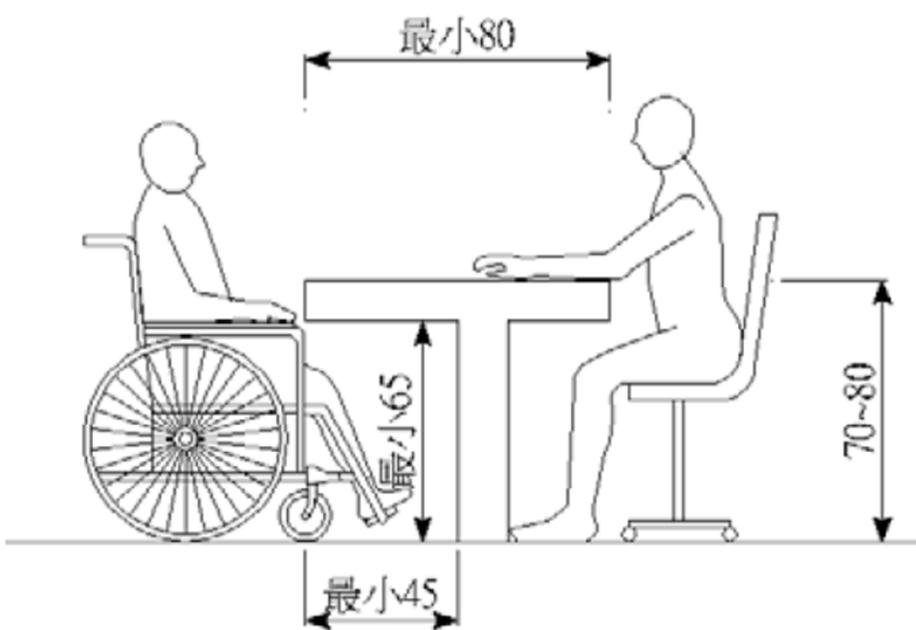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康萊(Comlife)戶外體健
<http://www.comlife.tw/about.html>

CNS 97-200-4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 1 -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編號	1 2 6 4 2
		類號	A 1 0 4 3
Playground equipment for public use			
1. 應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提供無動力固定兒童遊戲場設備之安全設計、安裝及性能之標準。其目的為減少兒童生命之威脅。本標準中之使用者年齡範圍為從 2~12 歲。本標準不包含家庭遊戲設備。			
備考：本標準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其尺度許可差為土 2%。			
2. 用語釋義			
(1) 可觸及之或無障礙之(accessible)：指遊戲場設備之一部分，容易被身體之任一部位觸碰，或可讓身心障礙者操作或使用。			
(2) 無障礙遊戲場(accessible playground)：指遊戲場之設備區，容易靠近或進入，並可提供各種使用者許多運動空間或接觸機會。			
(3) 無障礙路徑(accessible route)：對任何一件遊戲場設備，從使用者周遭到遊戲設施間一條連續無障礙之路徑。			
(4) 邊接之平台(adjacent platform)：具有一個共用之垂直面及高度落差之邊接平台。			
(5) 完全閉限開口(completely bounded opening)：遊戲設備之任何開口，且四周有明確之障礙邊界。			
(6) 組件(component)：遊戲上之一部分，無法獨立發揮功能，但在遊戲中，可產生特定動作。			
(7) 組合遊戲具(composite play structure)：由兩種或兩種以上之遊戲具連接在一起或功能性連在一起之遊戲，形成一項整體之單元。提供超過一種之活動，例如攀爬架、滑梯、水平管等所組合之遊戲。			
(8) 遊戲平面(designed play surface)：任何單高之平面，提供站立、走動、坐或攀爬，或一個大於 50 mm 寬 x 50 mm 長直線斜角度小於 30°之平台。			
(9) 節式鞦韆椅(enclosed swing seat)：一項鞦韆吊之裝置，可供使用者坐在上面，坐椅四週有不可移動之支撐物，當此装置移動時，防止乘坐者摔落。			
(10) 鑊結(entanglement)：指使用者之衣物或圍繞使用者頭部之物件，或遊戲場設備之組件纏繞住之狀況。			
(11) 窘陷(entrapment)：任何可使兒童身體部位穿過，但卻不易撤回之開口。			
(12) 墜落高度(fall height)：遊戲平台與其下方防撞牆面之垂直距離。			
(13) 韌性組件(flexible component)：當使用時，會暫時改變形狀之遊戲場設備任何部分，軟繩除外。例如：鬆弛繩、背帶繩、圓木棒。			
(14) 功能性連結之遊戲(functionally linked play structure)：即使結構體上沒有接在			
(共 63 頁)			
公布日期 100 年 12 月 13 日	檢驗局印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核訂公布日期 97 年 1 月 31 日
初審委員 97 年 1 月 本標準係經本局審查並核錄印製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戶外用餐區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37)

戶外用餐區應有平坦地面，以便利輪椅使用；且用餐區之座椅設置應讓使用者沒有歧視感覺，同時並顧及空間可及性及尺寸均符合行動不便者利用。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停車場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40)

停車場大小宜考量公園規模，其出入口宜注意特別車輛動線的規劃，避免影響行人進出；停車位與公園大門入口間之人行道應為無障礙鋪面及需平順。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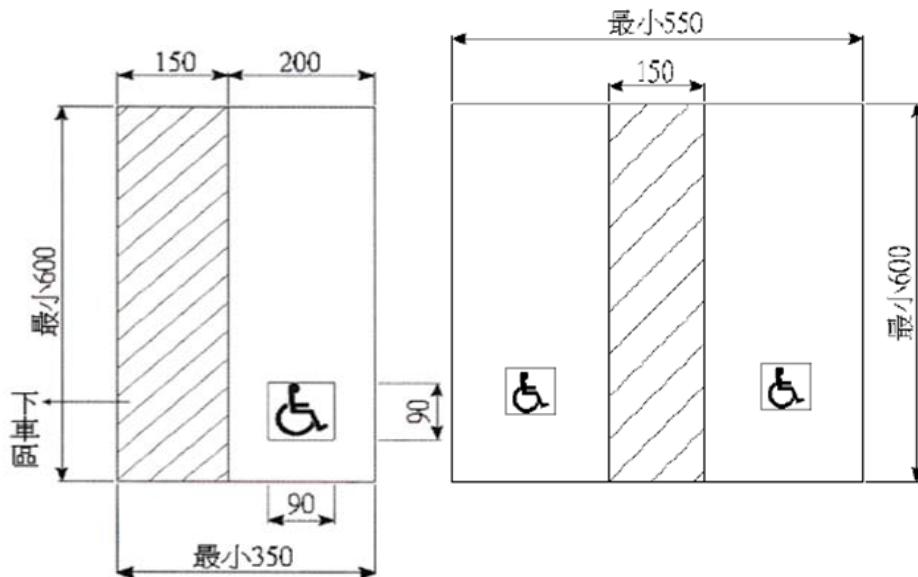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無障礙車位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41)

無障礙車位需緊鄰公園主要入口，下車區應該與無障礙通路相連接，利於輪椅通行。無障礙車位之尺寸如下：

單車位：長 600 cm x 寬 350 cm

雙車位：長 600 cm x 寬 55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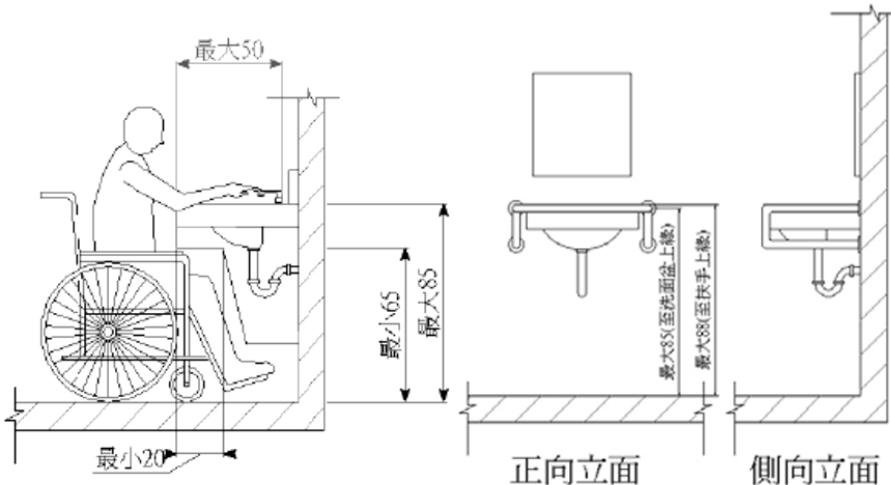


日本某處公園(王武烈建築師提供)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洗手台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43)

洗手台面離地坪不得大於 85 cm，且洗臉盆下方距面盆邊緣 20 cm 之範圍，由地面起 65 cm 內應淨空；洗手台周圍及水龍頭後牆面應保持乾淨極易於維護，地坪應有適當洩水坡度防止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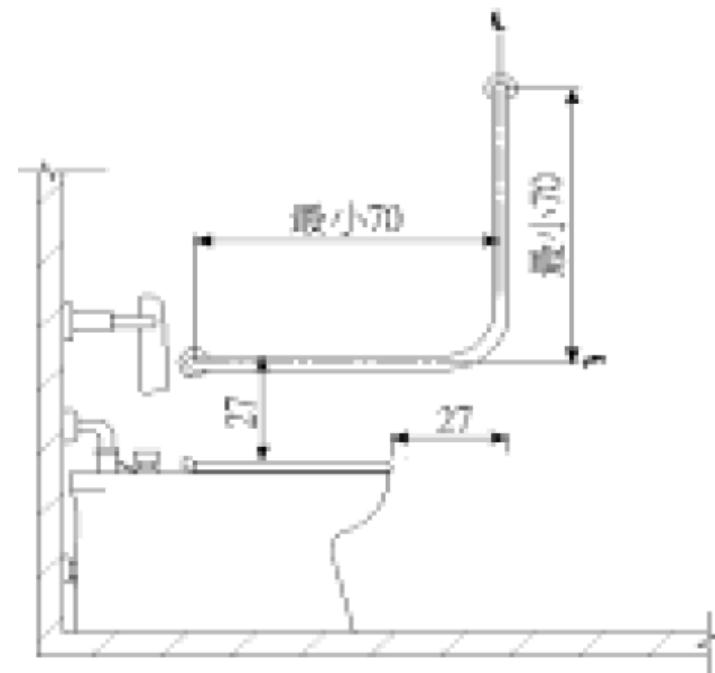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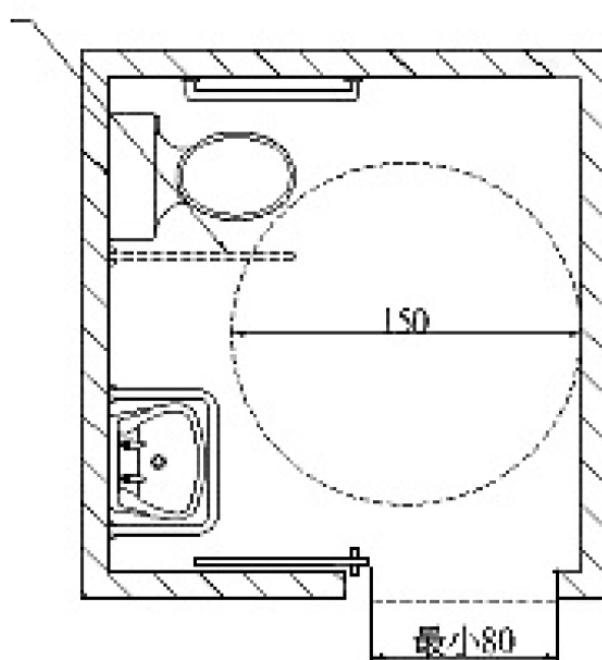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無障礙廁所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45)

廁所內應有長 150 cm、寬 150 cm 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且無高低差，馬桶兩側牆壁應設置L型扶手，其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cm，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cm。

掀起式可動扶手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飲水機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51)

飲水機設置需考慮輪椅乘坐者之可及高度與輪椅靠近容納其膝蓋之空間；飲水機前緣舖面宜為硬質且具**防滑功能**，其與連通路徑間介面應為無高差。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垃圾箱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53)

垃圾箱材質宜以易於維護且與環境成明顯對比的顏色；為了方便輪椅使用者，垃圾箱頂部不宜高於 110 cm。



台中都會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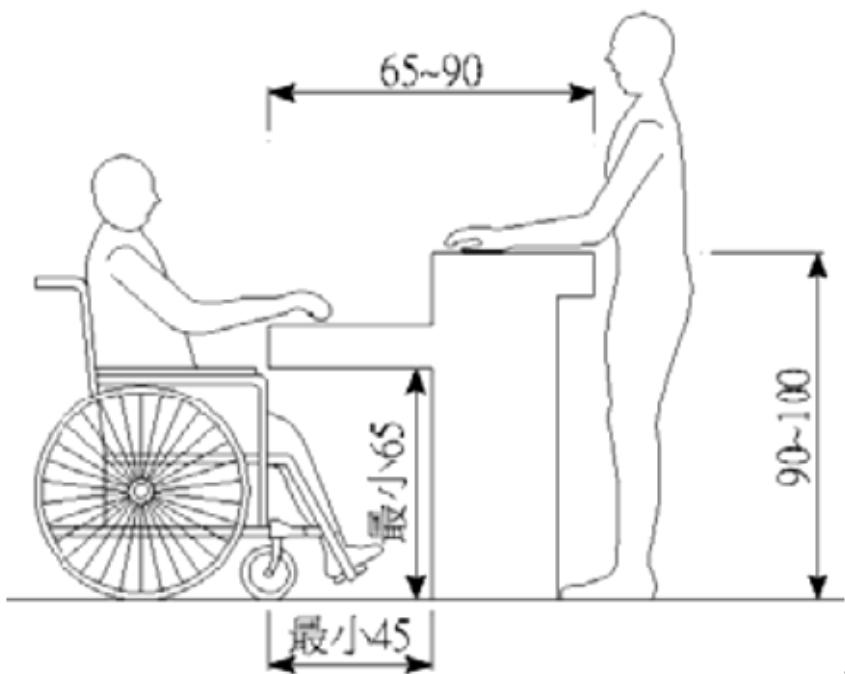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詢問台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54)

公園內部設有遊客中心或服務中心，其立式詢問台斷面高度：86.4 ~ 91.4 cm；坐式詢問台斷面高度應為 70 ~ 80 cm，且檯面下 45 cm 之範圍內，由地板面量起 65 cm 內須淨空。



美國國立無障礙中心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指引標誌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57)

指引標誌需優先考量通用化的規劃設計，像在標誌設置的位置環境、**標誌的連續性、材質、高度與視角**等，應考量各類社群使用者的需求。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日本觀光地區道路指示
標誌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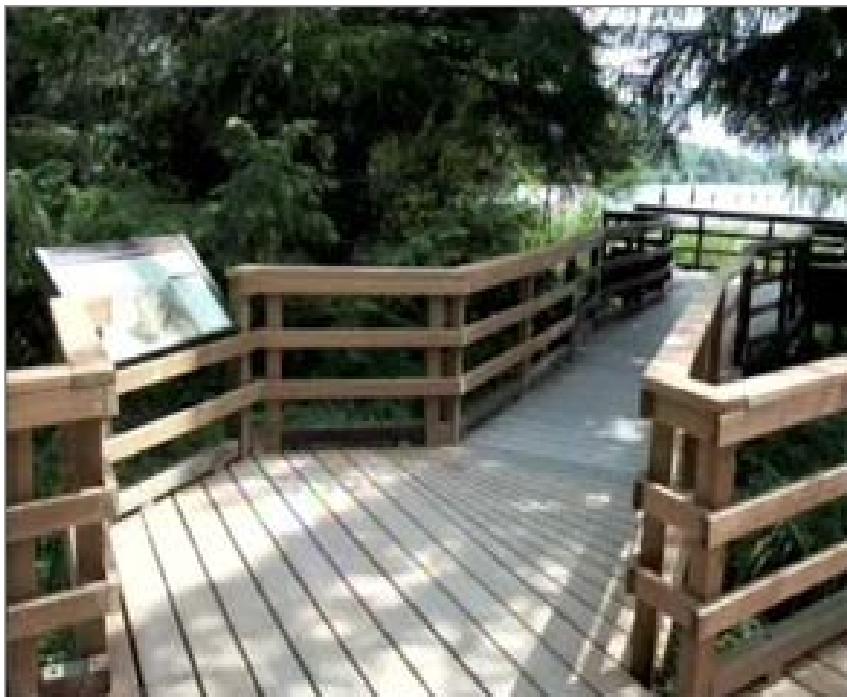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導覽地圖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59)

導覽地圖設置應考量各使用者的視覺、觸覺和聽覺的感知特性，使用不同顏色、文字、圖示、點字板和材質等多元方式傳達所構成的浮凸地圖，提供所在地之相關資訊。



美國國立無障礙中心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標誌識別性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63)

簡明的圖示並以文字輔助可幫助所有類型的使用族群使用；標誌應考慮不同社群之行進速率與看標誌之反應時間，以避免造成擦撞。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 - 照明

(資料來源：100.12，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p165)

應強化出入口、坡道、樓梯、工作區之燈光設置，並應加強建築設施邊緣照明，以區別地板面和牆的交界處以便認知，並避免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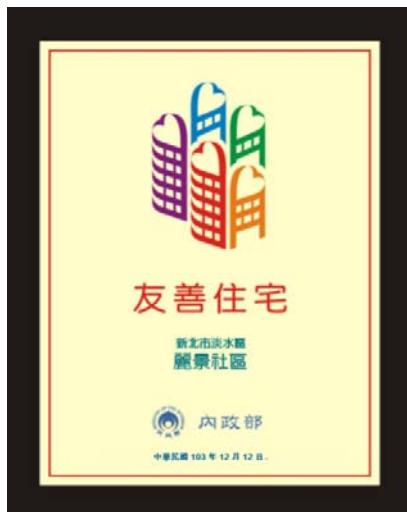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參、友善建築



為積極推動民間建置無障礙環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99年辦理「友善建築標誌徵選」及製作獎牌，並以公開頒獎之鼓勵方式，帶動民間自發性建置全齡友善之無障礙環境。

2010友善建築標誌徵選+初選入選案件



友善建築



鼓勵民間追求無障礙環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99年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至104年為擴大社會參與，評選對象除集合住宅、餐廳(飲)、展演場所、醫療設施、遊憩場所外，更新新增旅館，鼓勵以推薦及志願性報名方式，參與本評選活動，使更多民眾瞭解「友善建築」之推廣意義。

獎勵措施

公開頒發友善建築標誌；表揚設計規劃人員、管理權人；得獎資訊載於媒體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分「一般」與「特優」兩種。
「特優」除符合一般評選標準規定，另列舉「特殊友善事項」至少3項。

訂立基準

各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有關規定。

「友善建築評選活動」歷年成果



「友善建築評選活動」自99年辦理迄今，各類型友善建築(集合住宅、餐廳(飲)、展演場所、醫療設施、遊憩、旅館)合計達626件，顯示民間已逐漸重視友善建築環境。

內政部103年度友善建築評選頒獎典禮 獲獎名單計有31件特優友善建築及118件友善建築



遊憩場所無障礙 輕鬆旅遊更有愛

隨著生活品質提升，人們越來越重視休閒生活，加上臺灣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為提供友善與行動不便的國人外出旅遊及生活更便利舒適的環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99年起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迄今已累計626件。今年並擴大延伸至「行、與、遊」，新增「遊憩場所」，獲獎的場所包括：古坑服務區、東山服務區、台江國家公園、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園等，其中獲特優者另提供有無障礙導覽服務，尤其值得推廣。

輪椅領隊趴趴走 無礙旅遊一把罩

此外，這次頒獎典禮也邀請到國內首位輪椅領隊與導遊黃欣儀擔任主持人，及視障藝術家陳麗雲、視障藝人許宗堯及影康福音表演，展現身障朋友的熱情與活力，導遊黃欣儀並在事務政府推動友善建築後，身障朋友能在不靠別人協助下，完成一段包含餐廳、展演場所、醫療設施及遊憩場所的無障礙旅遊經驗。也感謝內政部廣泛無障礙生活環境的努力，及分享每一張輪椅族走過友善遊憩場所時呈現的滿足與歡樂笑容。

友善建築APP環景功能按個讚

為方便民眾查詢並普及友善建築環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去年(102)年開發APP行動程式軟體，截至目前已獲Apple(iOS版)5顆星滿分及Google(Android版)4.2顆星的正面評價，今(103)年度新增「室內環景」及「臉書分享」功能，透過本行動軟體提供之電子地圖、實境街景、路線規劃、建物資訊等功能及說明，可隨時隨地尋訪附近友善建築資訊，並可以使用按讚功能鼓勵及宣傳場所對於友善建築的努力，期望持續透過鼓勵方式，激發民間自發性的追求無障礙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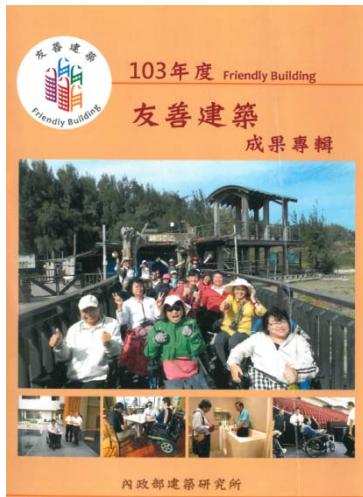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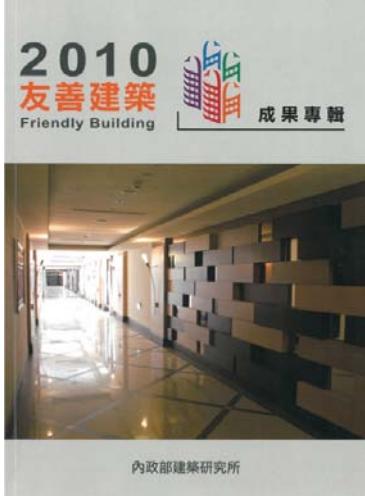
103年度友善建築評選精彩案例

古坑服務區
其中獲特優友善遊憩場所及特優友善餐廳的古坑服務區，給身障者友善的評選委員利坤坤先生留下深刻印象，除了用餐環境無障礙，還能方便眺望雲霧平原美景。原有的窗戶窗台改建成出入口，並設置專用昇降設備連結2樓咖啡故事館的戶外觀景平台，服務區內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服務員無障礙廁所、低接服務檯及輪椅租借服務等，用心營造無障礙服務空間，落實「有愛、無礙」的理念。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集合 住宅	18	25	39	8	7	97
餐廳 (飲)	34	83	114	100	102	433
展演 場所	-	-	14	5	12	31
醫療 設施	-	-	-	37	14	51
遊憩 場所	-	-	-	-	14	14
合計	52	108	167	150	149	626

出版「友善建築專輯」



以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等立場思考，出版「友善建築專輯」是相當具有意義之活動，透過本活動評選結果，可讓民眾安心的出門、醫療、遊憩、欣賞表演，並獲得用餐及居住等資訊。

出版「友善建築專輯」



▲封面與序

友善建築 成果專輯 序

根據聯合國統計，全球人口有 10 億達，台灣為 2300 萬人，台灣人口數所占比例為 0.4%，臺灣人口數在 2011 年時為 2300 萬人，占總人口比例為 4.2%，加上社會福利需求、相關執行監督、資料、法律之推動與促進需求，健康福祉人口及身心障礙人口之需求，更是急迫的與日俱增。

本屆的推動獎項繼續秉持公平的評審標準，以「優質的友善設計與評審」為主軸，評審標準：「方案陳述書」、「規劃」、「評審」、「評議會」及「審核」五個評審項目，評分 36 分，最高分 18 分，最低分 12 分，並依評議會評定之「優等獎」、「優良獎」、「獎勵獎」。

目錄

▲目錄頁

臺北市立美術館(視聽室)

過去六十年來社會對身障者之關懷，緣起於台灣政府的推動之外，較早的健行路的行動已經開始在 20 世紀 70 年代，環保行動者開始推動身障者之需求，當時為身障者之需求，提出身障者之需求。

本屆的推動獎項繼續秉持公平的評審標準，以「優質的友善設計與評審」為主軸，評審標準：「方案陳述書」、「規劃」、「評審」、「評議會」及「審核」五個評審項目，評分 36 分，最高分 18 分，最低分 12 分，並依評議會評定之「優等獎」、「優良獎」、「獎勵獎」。

透過此項評審評定，盼能達到以下三點：一、世界對於身障者之關懷，並且能夠擴及更多的身障者；二、身障者不會因為身障而受到歧視；三、身障者能夠在社會中正常地生活。

進入施作前的身障者評議會，由身障者參與評議會，進行身障者需求的討論，並提出意見，同時，也將評議會的意見回饋給評議會。



外部

入口處



內部

入口處



內部

入口處

- 100：2012 友善建築獎評議會（全文）
101：計畫主委報告
102：方案說明書
103：2012 友善建築：初稿
104：方案陳述書評議會
105：友善建築（視聽室）獎評議會
106：友善建築評議會

▲獲獎場所介紹



製作「友善建築宣導影片」



本所並製作有「友善建築宣導影片」，內容包括『友善住宅』與『友善餐廳』二部分，以增進社會各界對「友善建築」之瞭解。



開發友善建築App行動版應用程式



整合運用行動設備與雲端服務，將計畫成果彙集並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以提供行動不便者朋友可隨時隨地獲取無障礙空間的資訊。擴大計畫效益，達成「友善零距離、建築無障礙」的活動目標。

應用/資料庫伺服主機



「友善建築App」之查詢與功能1

(選項)



(清單)



(電子地圖模式)



(路線資訊)



(擴增實境)



「友善建築App」之查詢與功能2

(宣導短片)



(場所推薦)



(臉書分享)



(環景影片)



(街路導引)





友善建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2014年12月17日
旅遊與地方資訊

安裝

加入願望清單

★★★★★ (22)

截至104年4月25日，「友善建築APP應用軟體」被下載1588次，分別榮獲Apple 5顆星及Google 4.9顆星評價(滿分為5顆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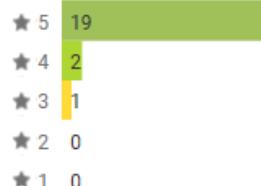
8+1 +7 在 Google 上推薦這個網址

評論

4.8

★★★★★

總評分次數：22



陳永林 ★★★★★

太棒了 真是太棒了！



果吉思設計 ★★★★★

方便，資訊又多 找餐廳很便利哦！



謝育晏 ★★★★★

Good 不錯的App！



徐志宏 ★★★★★

很方便



美貢丸 ★★★★★

讚 太棒了 我最需要這種軟體

台北市辦理「民間參與友善環境設計」 (102.11.28)

設計友善城市 劉維公：人人動起來

彭書穎 2013/11/28 18:40 點閱 804 次

【台灣醒報記者彭書穎綜合報導】「改變城市不能只是嘴上說說，而要take action（動起來）！」北市文化局長劉維公在「友善環境『給城市的禮物』成果發表會」中呼籲民眾一起將城市變得更友善。自台北市獲選為2016世界設計之都後，北市文化局就邀請各界設計人士，一起打造台北成為更宜居的城市。文化局28日舉辦「民間參與友善環境設計」成果發表會，向來賓分享年輕設計師為「友善環境」所做出的9種設計。



參與友善環境設計的官員與年輕設計師們一起展示活動標語。（photo by 彭書穎/台灣醒報）

北市從2012年開始推動「世界設計之都系列計畫」，成功申辦全球第五座、也是2016年的世界設計之都。台北市將以「不斷提昇的城市：設計實現市民生活願景」為主軸，強調以人為本的精神和民眾參與設計的概念，號召在工業、介面、數位等領域工作的設計師們，為「友善城市」的改造與創新，提出貼心的創意設計。

資料來源：台灣醒報，設計友善城市 劉維公：人人動起來
<https://anntw.com/articles/20131128-xjEU>

高雄市辦理「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103.9.4)



103年度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參選辦法及評選標準】

活動宗旨

「無障礙友善環境」列為國家「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計畫」，涵括身心障礙、老年人等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推動建置適合所有人的建築與都市環境，使所有人無論其年齡、性別、身心機能等差異，都能享有安全、便利、友善的居住環境。



高雄市政府為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最弱勢、最優先照顧」政策理念，及因應國內高齡社會趨勢，推動建置適合障礙者及高齡者之無障礙環境，為能鼓勵及宣導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起造人及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對此項業務之重視，遂從101年開始持續辦理「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選拔」，期能藉由本計畫給予從事無障礙相關工作第一線之設計及管理從業人員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實質之鼓勵，也為無障礙業務推動立下階段性的里程碑，亦是進入全民無礙環境及通用設計領域，讓高雄市成為一個無障礙生活環境的模範宜居城市。

資料來源：103年度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http://www.twys.org.tw/team/27>、<http://www.kecc.com.tw/tw/calendarDetail.asp?id=34>

肆、結語



展望未來，為持續關注人權平等理念、因應國內高齡人口增加及全人關懷目標，公園規劃應持續推動通用、友善及無障礙之生活環境，使人人能享受安全、便利及舒適之生活空間。

參考文獻

1. 吳可久，100.12，研訂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2. 營建雜誌社，99.3，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
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
3. 內政部，98.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
手冊。

※感謝 王武烈 建築師協助提供之照片，謹致
謝忱。